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7424號

原告 黃婉柔

訴訟代理人 粘舜權律師

粘世旻律師

被告 樂活俱樂部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怡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投資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9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以新臺幣肆佰伍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簽訂之投資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第八條約定：「爭議處理 如因本協議書發生爭議而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之管轄法院。」（見本院卷第54頁）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

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1年7月20日簽訂系爭協議書，由原告出資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與被告共同投資名為「樂活雙心計畫」投資案，用以購買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原告並已於111年6月9日匯款300萬元至被告第一銀行幸福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，依系爭協議書第四條第一項約定，被告應於114年6月8日屆至時，除返還原告上開投資300萬元外，另給付原告150萬元保證利潤，惟被告迄未給付。爰依系爭協議書第四條第一項約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4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協議書影本、匯款單、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第二類謄本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3至55頁、第17頁、第19至24頁），被告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協議書第四條第一項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450萬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（二）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依系爭協議書第四條第一項約定，被告應於114年6月8日給付原告上開金額，被告迄未給付，應負遲延責任，惟兩造間並

未約定遲延利息之利率，是依民法第203條規定應以週年利率5%為計算，準此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30日（於115年3月19日寄存送達，經10日即為000年0月00日生效，見本院卷第3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協議書第四條第一項約定請求被告給付450萬元，及自115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准予宣告假執行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，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之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靖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書記官 林芯瑜

附表：

編號	不動產
1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(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9549)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(權利範圍全部，門牌號碼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)
2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(權利範圍100000分之

	11213)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(權利範圍全部，門牌號碼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之一)
3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(權利範圍100000分之7809)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(權利範圍全部，門牌號碼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)